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子瑋

蘇煜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邱子瑋及蘇煜凱雖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惟被告等於偵查程序時，就被訴之犯行均坦承犯行（見偵卷第10頁、第14頁、第115頁），本院認為綜合被告等在偵查程序中之自白及其他卷內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等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思妤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